关于上报伽师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备案的报告

**中共喀什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通知要求，现对伽师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进行备案。

一、项目编制原则

按照“资金使用精准、项目安排精准”要求，坚持划分区域、突出重点、分类扶持的原则；坚持科学规划、统筹兼顾，持续发展的原则；落实“四个不摘”政策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。

二、项目计划编制依据

项目库按照地委“稳粮、优棉、增菜、促经、兴果、强牧”和农业产业工程发展思路，结合伽师瓜、伽师新梅、伽师羊、伽师棉花、伽师甜菜“五大产业”发展实际，认真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履行“两上两下”程序，确定伽师县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库。

三、项目资金投向范围

项目资金依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投向范围和补助标准，重点瞄准产业发展、就业、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行编制，以产业发展和就业巩固为重点，重点谋划产业提质增效和产业链，确保产业兴旺、就业稳定。

四、项目编制基本情况

伽师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已通过审定，总项目115个，资金12.36亿元，具体建设情况如下：

1、产业增收类73个，资金8.12亿元，占比65.7%。**一是**林果业围绕林果追施有机肥、林果病虫害防治、林果修剪等项目。**二是**农业项目重点围绕甜菜种植补助、伽师瓜种植补助、拱棚改造提升补助等。**三是**畜牧业项目围绕家禽养殖、屠宰、深加工产业链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**四是**经济林灌溉建设。**五是**就业创业基地建设、壮大村集体经济、产业配套基础建设项目。

2、就业增收类4个，资金6640.4万元，占比5.37%。公益性岗位开发、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、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户）外出务工交通补助、自主创业补助等。

3、乡村建设行动类34个，资金3.23亿元，占比26.2%。涉及农村村组道路建设、产业路建设、入户路建设、农村污水处理、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等。

4、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项目1个，投资3000万元，占比2.43%。

5、易地搬迁后扶贫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70万元，占比0.06%。

6、项目服务费260万元，占比0.21%。

7、其他项目1个46万元，占比0.04%。

项目库编制符合地委安排部署，符合伽师县的工作实际，符合乡、村、农户发展需要，经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上报。

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12月18日